



农银人寿[2017]疾病保险 02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惠农保小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 ❖ 本主险合同报 ❖ 您有退保的材料	— 是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保险事故发生 退保会给您主 您有如实告生 请您注意导致 我们对一些重 	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1 1. 2 1. 3 2. 我们 2. 1 2. 2 2. 3 2. 4 2. 5 3. 保险 3. 1 3. 2 3. 3 3. 4	我合合投提保保自保责金受保的的 与 人名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6. 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 2 本明说明和阿解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 年龄时将设态, 7. 1 年龄时将实变更 7. 3 联高同方方效更 7. 3 联同方效更 7. 4 合同系可效更 7. 5 争议 8. 8 段 8. 1 周岁 8. 2 重大病	8.4 毒品 8.5 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7 无有效行驶证 8.8 机动车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10 遗传性疾病 8.11 有效身份证件 8.12 专科医生 8.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8.1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8.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8.16 永久不可逆				

农银惠农保小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 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惠农保小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

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

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

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

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1) 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3 自动续保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主险合同。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我们同意您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标准收取保险费,并为您办理自动续保手续,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1年;如果我们不同意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您,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若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您再次投保本主

险合同,则视为首次投保。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最高可续保至70周岁(含70周岁)。

2.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

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见 8.8);
- (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9), 遗传性疾病(见8.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 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全**申 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1);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8.3 **重大疾病**"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病理报告、必要血液检验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我们不再接受您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

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 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 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4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除 "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主 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主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如您提出申请,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

7.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 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8.2 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

类似的医疗机构。

8.3 重大疾病

"一"至"二十五"项所列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制定(见《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为了扩大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二十六"至"一百"项所列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我们自行制定使用。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见 8.12)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OMO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8.13);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8.1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8. 15)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 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 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

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8.16)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 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二十七、严重 I 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己实施手术切除。
- 二十八、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导致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已经由普通外科专科医生实施了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二十九、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三十、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6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三十一、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三十二、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三、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

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三十四、严重狼疮性肾炎

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一种并发症。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狼疮性肾炎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分型如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 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Ⅵ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小球硬化成纤维团状,肾功能差,无法恢复

严重狼疮性肾炎是指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IV型、V型和VI型的狼疮性肾炎,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主险合同保障范围内。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

三十五、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且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三十六、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标准:

- (1)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首次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三十七、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我们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八、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三十九、去皮质综合症(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是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四十、终末期肺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已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并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动脉血气分析血氧分压低于 55mmHg;
- (3) 因缺氧而必须进行输氧治疗。

四十一、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二、硬皮病

硬皮病是以弥漫性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结缔组织纤维化、硬化及萎缩为特点的结缔组织病。必须由风湿免疫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有活体组织检查和血清学的检查作为确诊依据。病变需累及心脏,肺脏或肾脏。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包括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四十三、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四、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五、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经肾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四十六、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除本主险合同规定的其他传播方式以外)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主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四十七、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或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害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师确诊,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四十八、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四十九、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五十、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一、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 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五十二、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 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 肌强直, 吞咽及发音困难, 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 (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五十三、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本公司仅对本条"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和"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十四、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

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五十五、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五十六、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己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五十七、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八、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五十九、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六十、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 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 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一、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二、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六十三、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主险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满足下列

所有条件:

- (1)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 (3)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六十四、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六十五、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告事故发生后的 5 天内进行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六十六、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六十七、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

六十八、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六十九、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6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七十、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一、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二、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 克雅氏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七十三、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四、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七十五、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并且冻伤程度达到 III 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七十六、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根据脑组织活检确 冷。

七十七、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 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 碍等等。

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七十八、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七十九、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

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八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 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一、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十二、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八十三、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八十四、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八十五、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八十六、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专科医生提供确诊,并有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MRI)结果报告支持本诊断。此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需持续180天以上。

由神经专科医生提供确诊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伤的多样性;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与减轻的病史记录。

八十七、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八十八、糖尿病导致的双脚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外周神经及血管病变导致糖尿病足坏疽,并经专科医生实际已 经实施了两个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足趾的情况或者因意外导致的截肢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十九、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九十、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一、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的限制。

九十二、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 × $10^9/L_1$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 × 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三、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 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四、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九十五、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本保障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由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
- 2. 因风湿热导致一个或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份达 20%或以上)或心脏瓣膜狭窄的损伤(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有关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根据心脏瓣膜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九十六、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指因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登革热第 III 级及 第 IV 级)。 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九十七、糖尿病并发严重肾脏损害

被保险人被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为糖尿病,并且因糖尿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出现持续 180 天以上的肌酐清除率小于 15m1/min 或肾小球滤过率 (GFR) < 15m1/min 。

九十八、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 能障碍。

本病必须经由神经科医师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 氏病) 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九十九、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一百、 脑皮质坏死

指脑皮质广泛坏死,仅存脑干无损。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 科医师确认,临床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书面记载。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1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 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8.1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附表一: 退费比例表

上次保险费交付日至保	不同交费模式的退还保险费比例			
险责任终止日的月数	年交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不满一个月	60.00%	50.00%	30.00%	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30.00%	0.00%	_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20.00%	_	_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0.00%	_	_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_	_	_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_	_	_